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2409/03-04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BC/4/03/2

《2003年廢物處置(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五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04年5月21日(星期五)
時 間：上午10時45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出席委員：羅致光議員 (主席)
李卓人議員
劉健儀議員, JP
劉慧卿議員, JP
蔡素玉議員
石禮謙議員, JP
李鳳英議員, JP
麥國風議員
陳偉業議員
梁富華議員, MH,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出席公職人員：環境運輸及工務局

副秘書長(環境及運輸)E1
張美珠女士

首席助理秘書長(環境及運輸)E2
黃珍妮女士

助理秘書長(環境及運輸)E2
何珏珊女士

環境保護署

助理署長(廢物設施)
陳英儂博士

首席環境保護主任(廢物政策及技術支援)
何嘉文先生

土木工程署

高級工程師／海港工程
梁達輝先生

律政司

高級政府律師
廖穎雯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1
余麗琼小姐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4
林秉文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1)2
鄧曾藹琪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1)1880/03-04號文件 —— 2004年5月13日
會議的紀要)

2004年5月13日會議的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CB(1)1800/03-04(03)號文件 —— 意見／關注事
項摘要(截至
2004年5月12日
的情況)

立法會CB(1)1882/03-04(01)號文件 —— 因應2004年5月
13日所作討論
而須採取的跟
進行動一覽表

立法會CB(1)1882/03-04(02)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立法
會CB(1)1882/03-
04(01)號文件作
出的回應)

2.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
附件A)。

3.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 ——
- (a) 考慮參照《2003年建築物(修訂)條例草案》就小型工程所訂明的類似註冊規定，規定所有裝修承辦商必須開立帳戶，以確保能有效推行廢物處置收費計劃及避免繳費責任被轉嫁至分包商；
 - (b) 重新研究把有關對不開立帳戶者施行罰則的合約限值的下限由100萬元降低至50萬元，但應就價值在100萬元以下的工程項目另行制定條文，使有關的總承判商只須通知環境保護署新增的工程項目所引致的廢物處置費用應由哪個帳戶繳付，而無須為不同的工程項目分別開立帳戶；
 - (c) 說明總承判商必須開立帳戶的14天期限的釐定基礎，並就該14天期限是否足夠以及該期限應由獲批合約還是簽訂合約後開始計算徵詢業內人士的意見；
 - (d) 加強有關裝修承辦商有責任開立帳戶以繳付廢物處置費用的教育及宣傳工作；
 - (e) 就是否有需要加強針對從開頂式車輛墮下物件的執法行動與相關的政策局／政府部門磋商；及
 - (f) 檢討“總承判商”一詞在《廢物處置(廢物處置收費)規例》擬稿內的定義，清楚訂明任何人如與任何土地的業權人或佔用人簽訂合約，將被視為總承判商，而一項工程項目可以有於1名總承判商。
4. 會議於下午12時4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4年7月21日

**《2003年廢物處置(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 : 2004年5月21日(星期五)
時間 : 上午10時45分
地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00000 - 000050	主席	開會辭及確認通過2004年5月13日會議的紀要(立法會CB(1)1880/03-04號文件)	
000051 - 000650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因應2004年5月13日所作討論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立法會CB(1)1882/03-04(02)號文件)第1、2及4項作出的回應	
000651 - 000950	主席 劉慧卿議員 政府當局	<p>政府當局解釋其就廢物處置收費計劃(下稱“收費計劃”)的建議運作模式徵詢業內人士意見的進展 ——</p> <p>(a) 業內人士歡迎廢除現場繳費安排，並已接納供判斷廢物成分時使用的參考對照表；及</p> <p>(b) 政府當局與廢物產生者和廢物運輸商之間的三邊會談將會繼續進行</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00951 - 001300	主席 余若薇議員 李鳳英議員 劉慧卿議員 劉健儀議員	<p>討論立法會CB(1)1882/03-04(02)號文件第3項有關是否需要規定裝修工程承建商進行登記 ——</p> <p>委員的意見 ——</p> <p>(a) 可以把要求已登記的裝修工程承建商必須開立帳戶的規定設定為工作慣例，而不是一項強制性的規定；</p> <p>(b) 《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草案》獲通過後，建造業工人的僱主很可能會要求他們自行申請商業登記。因此，他們可能亦會被承判商要求為處置廢物開立帳戶；</p> <p>(c) 關注處置廢物的責任可能會轉嫁至分包商，以及有需要規定裝修工程承建商進行登記和開立帳戶；及</p> <p>(d) 政府當局不應容忍裝修工程承建商不進行登記，因為此舉或會讓承建商規避遵守繳稅、投保及其他的法定要求</p> <p>政府當局的回應 ——</p> <p>(a) 強制規定登記為裝修工程承辦商的公司必須開立帳戶，有實際和執行上的困難；但鼓勵其開立帳戶作為良好工作慣例則沒有困難；及</p> <p>(b) 強制規定裝修工程承建商進行登記屬範圍較廣泛的問題，應另行處理</p>	<p>政府當局須考慮參照《2003年建築物(修訂)條例草案》就小型工程所訂明的類似註冊規定，規定所有裝修承辦商必須開立帳戶，以確保能有效推行廢物處置收費計劃及避免繳費責任被轉嫁至分包商</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01301 - 003017	陳偉業議員	關注強制規定裝修工程承建商進行登記對該行業所造成的嚴重影響	
003018 - 003336	主席 陳偉業議員 劉慧卿議員 李卓人議員	(a) 同意應另行處理有關要求裝修工程承建商必須進行登記的強制性規定；及 (b) 對規定裝修工程承建商須開立帳戶一事意見分歧	
003337 - 010105	主席 政府當局 陳偉業議員 石禮謙議員 劉健儀議員 劉慧卿議員 余若薇議員	把對不開立帳戶者施行罰則的100萬元合約限值降低—— 委員關注的事項 —— (a) 承接工程項目價值達100萬元及以上的分包商是否需要開立帳戶； (b) 有需要檢討“總承判商”一詞的定義；及 (c) 就分拆合約而言，總承判商可能會有多於1名 政府當局的回應 —— (a) 價值100萬元及以上的工程項目的廢物處置費用應透過總承判商所開立的帳戶繳付；及 (b) 業內人士屬意就每一個建築工地分別開立帳戶以繳付該工地的廢物處置費用	政府當局須檢討“總承判商”一詞在《廢物處置(廢物處置收費)規例》擬稿內的定義，清楚訂明任何人如與任何土地的業權人或佔用人簽訂合約，將被視為總承判商，而一項工程項目可以有於多於1名總承判商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10106 - 011143	政府當局 李卓人議員 主席	(a) 就可否把有關的合約限值的下限由100萬元降低至50萬元進行討論；及 (b) 委員建議就工程項目價值50萬元至100萬元的合約引入一項通知規定	政府當局須重新研究把有關對不開立帳戶者施行罰則的合約限值的下限由100萬元降低至50萬元，但應就價值在100萬元以下的工程項目另行制定條文，使有關的總承判商只須通知環境保護署新增的工程項目所引致的廢物處置費用應由哪個帳戶繳付，而無須為不同的工程項目分別開立帳戶
011144 - 011214	石禮謙議員 政府當局	就總承判商必須開立帳戶的14天期限的釐定基礎進行討論	政府當局須說明總承判商必須開立帳戶的14天期限的釐定基礎
011215 - 011322	蔡素玉議員 主席 李卓人議員 政府當局	就把合約限值的下限設定為50萬元以及有關要求裝修工程承建商必須開立帳戶的強制性規定進行討論	
011323 - 011735	劉慧卿議員 劉健儀議員 政府當局 余若薇議員	就該14天期限的釐定基礎進行討論	政府當局須就該14天期限是否足夠以及該期限應由獲批合約還是簽訂合約後開始計算徵詢業內人士的意見
011736 - 013420	主席 李卓人議員 劉慧卿議員 蔡素玉議員 政府當局 劉健儀議員	就應否容許廢物運輸商開立帳戶進行討論 —— (a) 委員憂慮部分廢物運輸商為招徠更多生意而開立帳戶，但在向廢物產生者收取費用後卻非法棄置該等廢物；及 (b) 政府當局回應表示需要有賴業內人士自律，因為廢物運輸商不會被禁止開立帳戶。非法棄置廢物屬違法行為。	政府當局須加強有關裝修承辦商有責任開立帳戶以繳付廢物處置費用的教育及宣傳工作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13421- 014645	主席 政府當局 李卓人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4	就新訂第16A(2)條的推定 條文進行討論 —— (a) 委員憂慮被告人須負 上舉證責任；及 (b) 政府當局解釋，除非有 合理的定罪機會，否則 不會採取檢控行動	
014646 - 014800	主席 劉慧卿議員 政府當局	針對從開頂式車輛墮下物 件所採取的執法行動	政府當局須就是否有需要 加強針對從開頂式車 輛墮下物件的執法行動 與相關的政策局／政府 部門磋商
014801 - 015345	主席 劉慧卿議員 李卓人議員	委員將於下次會議審議相 關規例的擬稿及意見摘要 (立法會CB(2)1800/03-04(03) 號文件)	
015346 - 015715	政府當局 劉慧卿議員 蔡素玉議員	立法時間表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4年7月21日